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委任執行董事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陳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

陳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彼曾任職於中國輕工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擔任投資主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彼曾在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投資銀行部歷任高級經理、助理董事及業務董事。彼亦為國泰海通之保薦代表人。

本公司已就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多項因素(如彼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鑫先生(主席)、王鈞澤先生及陳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